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黃蔡鳳庭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126,203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85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執票人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而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票據債務人如主張除票據係偽造、變造外之其他妨礙或消滅執行人票據權利事由，或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逾20日，對執票人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即得聲請供擔保准許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又按法院依法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

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110年度抗字第37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85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現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下稱583訴訟事件)，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判決正本，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屬有據。再就應供擔保部分，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82萬800元本息、執行費用，而系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82萬8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 年，預計審理時間約為4 年4 個月，茲依上開標準，並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2,126,203元（計算式：9,820,800 ×5%×4.33年=2,126,203），本院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2,126,203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岢禛